附件1

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

为方便审核申报材料，避免申报材料遗失或漏审，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和工作效率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1．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三份，A3纸双面打印，骑马钉装订。

2．《江苏省XX级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》一式三份，A3幅面，表中“专业能力”“主要业绩成果”栏必须对照资格条件逐项填写。

3．第一分册：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。

4．第二分册：各类证明材料，学历、学位证书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、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。近5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及单位推荐意见。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。

5．第三分册：体现专业能力的相关材料。如工作量清单、工作案例、授课资料及有关证明材料等。各类证明材料必须按资格条件中专业能力要求的顺序装订。

6．第四分册：体现业绩成果的相关材料。如发表的论文、论著或技术工作报告，获奖证书及有关材料、成果鉴定书等的复印件。各类证明材料必须按资格条件中业绩成果要求的顺序装订。

7．第五分册：破格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除上述第1、2项外，其他材料均须按要求装订（只装订复印件，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）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集中于一个材料袋内，材料袋及各分册要有完好的封面目录。所有装订成册材料统一式样，均须为A4纸幅面，并标注页码。有关表格和目录按附件式样复印。其它书面材料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，正文小标题用三号方正黑体，正文用三号方正仿宋，页面排版合理得当。